

第九批驻村工作队工作用车租赁采购合同

芜湖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省永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安徽麦卡出行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本项目磋商文件及附属材料、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附属材料、成交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第九批驻村工作队工作用车租赁项目；

1.2.2 服务内容：第九批驻村工作队租赁工作用车服务项目。本项目分别布设在无为市、南陵县、鸠江区、弋江区、湾沚区、繁昌区和三山经开区共 95 个村；

1.2.3 服务质量：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159000.00 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玖仟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报价（元/年）
1	第九批驻村工作队工作用车租赁项目	本项目为第九批驻村工作队租赁工作用车服务项目	租赁新能源纯电轿车，3 门 4 座及以上，购置年限不超过 2 年，总里程数不超过 2 万公里，续航里程不低于 150 公里，总数量为 95 辆；月租金包含上牌费用、保险费用、车辆喷涂费、日常保养及维护费用。	2 年 (1+1，合同一年一签)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租赁车辆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原车使用说明书规定，定程(时)进行日常维护	1159000
响应报价合计（元/年）						1159000



1.4 付款方式和 结算账户

1.4.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是：金额和比例： / ； 支付时间： / 。

具体付款方式： 每半年支付一次服务费 ；

1.4.2 结算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户名：安徽麦卡出行汽车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芜湖新时代商业街支行 账号：795001880000412

89

是否为政府采购贷款业务银行账户：否（注：填“是”或“否”；如填“是”，则该银行账户如需变更，须经政府采购放贷银行出具书面盖章变更意见，否则不得变更账户信息）。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2 年（1+1，合同一年一签）；

1.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

1.5.3 服务方式：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1.6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1.7 权利、义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1. 乙方应保证车辆手续齐全，性能良好，已为车辆购买保险，



并向甲方提供车辆行驶证、保险凭证等相关证件。

2. 乙方应负责车辆的正常保养和维修，确保车辆在租赁期间的正常使用。因乙方车辆本身问题或自然原因导致车辆不能继续使用的情况，甲方应当即更换相当档次和新旧的车辆为甲方服务。

3. 当出现交通事故或者意外发生，乙方应赶往现场或者相关部门，协助甲方处理。

4. 如果甲方延期支付合同款项，经书面催告仍不履行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5.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乙双方应充分协商，甲方应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6. 对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乙方合法权益受损的，甲、乙双方应充分协商，甲方应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7.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履行，将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迟延履行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逾期一天，乙方需支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二违约金。

8. 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9. 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乙方逾期达 10 天或达到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时（最高限额为 5%），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10.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和采购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11.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履行合同过程出现的失误按下述情形及规定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或出现重大差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完成任务的相应费用并就此带来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将争议提交芜湖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每份合计伍页，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8月26日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8月26日

